

廉政教育

[2016] 第6期 总第24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年10月1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和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越往后执纪越严	3
以问责追责常态化促管党治党严紧硬	8
严格区分性质 实行分类处置.....	11
南宁市纪委通报6起违规发放津补贴典型案例.....	13
柳州市纪委通报两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4
自治区国资委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5
桂林纪委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6
贺州市通报3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17
防城港市通报7起违规操办酒席典型案例	17
崇左市纪委通报8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18
钦州市纪委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0
河池市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1
北海市工商局违规发放福利 5人被追责.....	23
贺州市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3
防城港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4
自治区纪委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5
贵港市纪委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7
玉林市通报5起典型案例警示党员干部过“廉”节	28
钦州市纪委通报2起违纪案件	29
南宁市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9
河池市通报4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30
柳州市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31
崇左市纪委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2
百色市纪委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3
南宁市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34
钦州市纪委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5
玉林市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35
南宁市通报4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36
桂林市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37
自治区纪委通报1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8
柳州市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0
钦州市纪委通报8起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	40
贺州市通报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41
玉林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2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越往后执纪越严

从 155 起中秋国庆期间典型案例看纠“四风”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高压之下，顶风违纪的都是谁？

节日期间“四风”易发多发，哪些问题最突出？

.....

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等发出通知，要求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2014年4月起，中央纪委开始在重要时间节点，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梳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监督曝光”等栏目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约有155起发生在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的典型问题被曝光。让我们透过中秋国庆通报大数据，看狠抓节点、纠正“四风”的进展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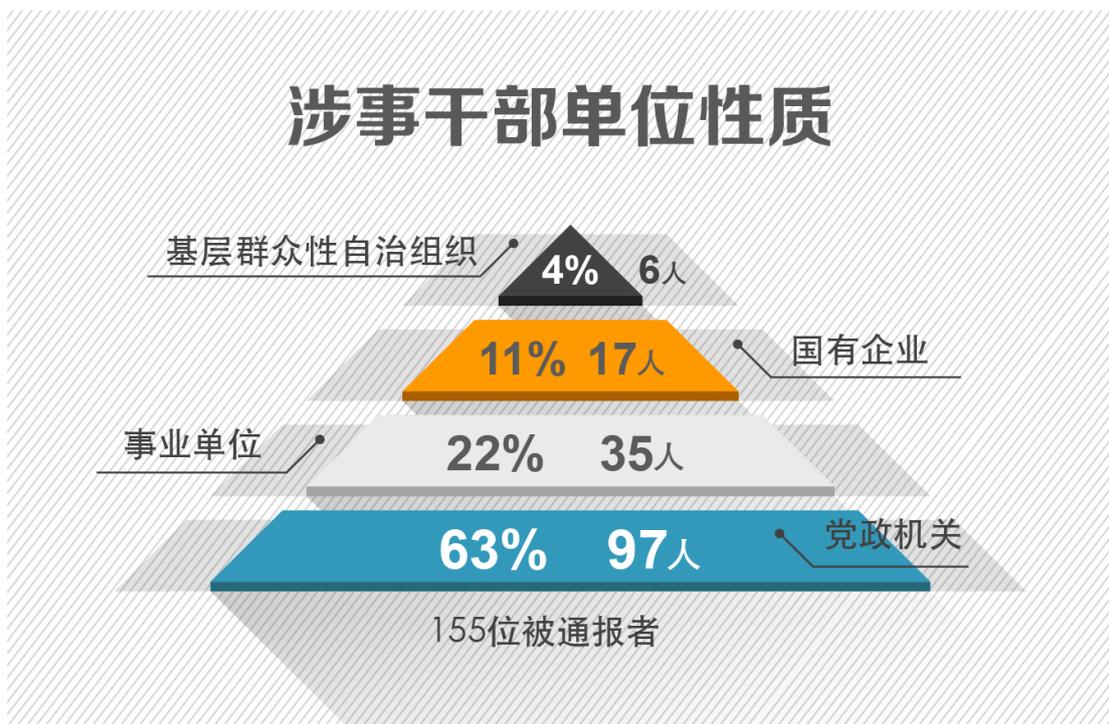
被通报干部中“一把手”超 2/3



梳理被纪委查处并通报曝光的 155 起案例，其中主要违纪者担任正职“一把手”的至少有 105 人，超过总数 2/3。其中有 102 人因直接违纪被通报，有 3 人因下属单位违纪被问责。

在一个班子中，一把手尤为重要，决定着一个地方或部门的政治生态，必须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只有把一把手看住了，把领导班子建设好了，才能以上率下，一个地方和部门的风气才能正起来。

被通报干部大多来自党政机关，“局长”“书记”“主任”出现频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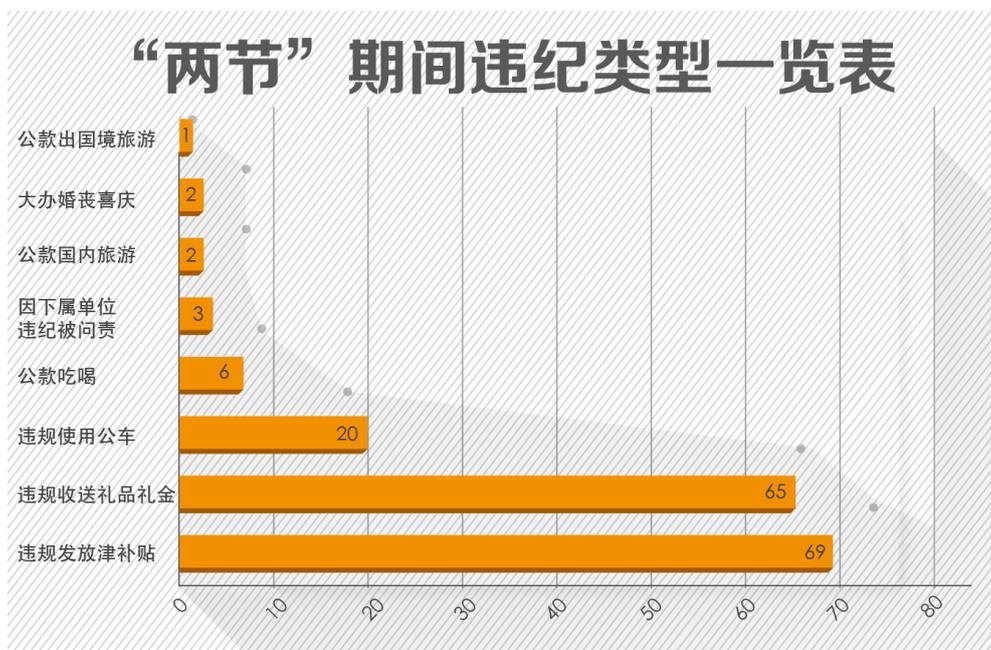
从分布领域看，155 位被通报者，以党政机关干部最多，占六成以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位居其次；村委会、居委会干部相对较少。



从部门和行业看，被通报的 155 位领导干部，房管、城管、交通运输、卫生、水务、民政等部门占较大比例，局长、副局长、书记、主任、校长、所长等出现频率较高。

习近平总书记说：“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如果领导干部走向反面，变成了以权谋私、吃喝玩乐，就要让其为自己的享乐奢靡付出应付的代价。

两节期间，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问题最突出



注：涉事的 155 人中，有 11 人同时违反多项规定，统计时每项分别计入一次。

从违纪类型看，两节期间以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问题最为突出，三项加起来超过 90%。

涉事者手段多种多样，伎俩层出不穷，较突出的是以下几种类型：

权力寻租，坐地生财——利用职务影响，收受他人好处。如，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房产管理处盛泽房屋产权登记分中心主任潘火根，多次接受某房产公司、某房产技术咨询公司在春节和中秋节期间赠送的现金、购物卡等合计 74.3 万元。

虚报套取，挪作他用——通过虚列项目、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公款。如，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东村村委会委员刘彦香编造工资表，套取专项资金及村集体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7 万余元，用于村里中秋、国庆“两节”和春节期间送礼支出。

巧立名目，偷梁换柱——变着法地套取资金，违规使用。如，2013 年 9 月，吉林省吉视传媒公司和龙分公司经理崔昌善要求单位财务人员虚开 7.3 万元大米、豆油发票，实际为购买 73 张购物卡，作为中秋节福利违规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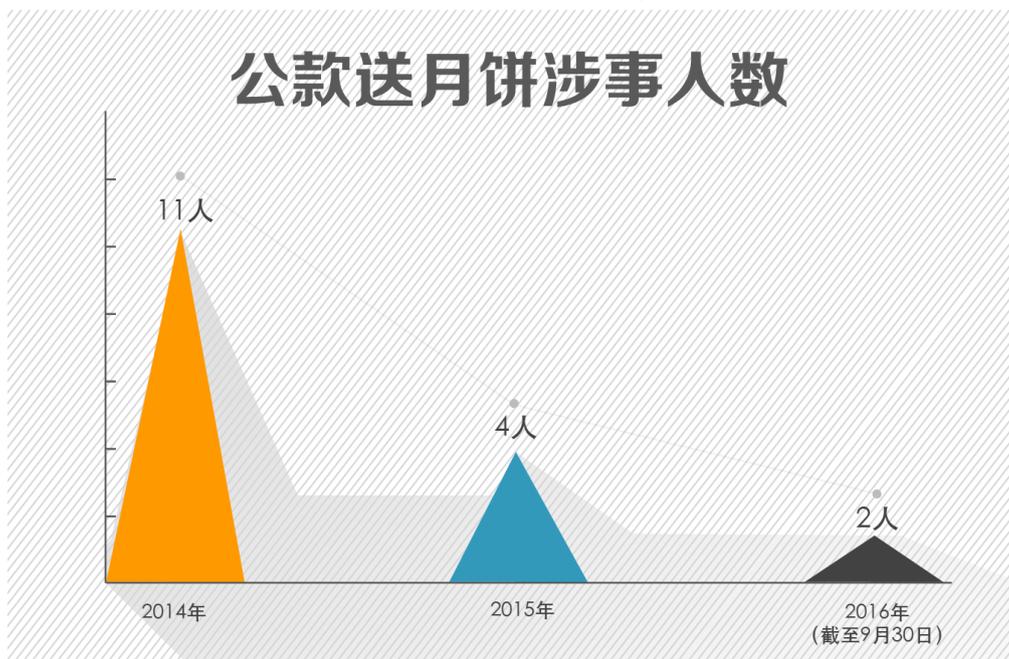
明目张胆，公开索要——向下辖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索要好处。如，2015 年中秋节前夕，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管局棘洪滩市场监管所所长张晖向下辖社区索要大米、面粉、花生油，当作节日福利发放。

什么礼品最抢手？购物卡

梳理这些案例，收取与发放的礼金物品，从“貌似不像礼品”的羊肉面粉、大米豆油，到明晃晃的现金红包，到披着“马甲”的购物卡、提货券，可谓五花八门、名目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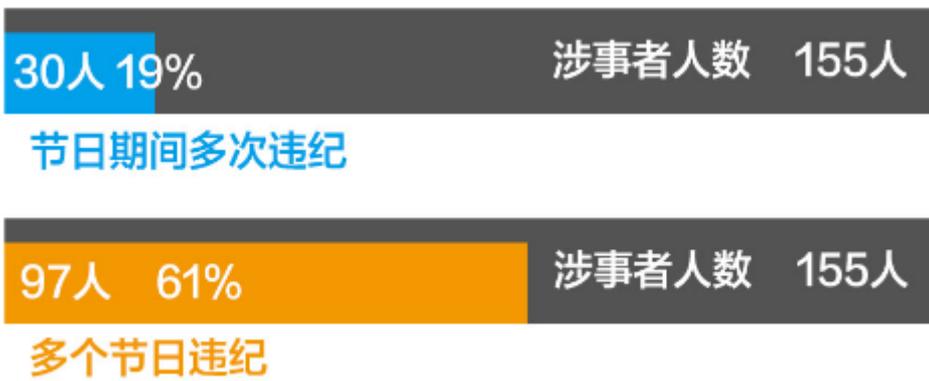


纵览诸多礼品，目前购物卡所占比例最大，堪称两节期间“最抢手礼品”。单起案件涉案金额从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主要包括三类：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予，如江苏省涟水县政协主席贾振旗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在春节、中秋节期间赠送的购物卡等，合计价值人民币 4.3 万元；收受他人赠送，如福建省莆田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经理王文棋收受他人赠送的购物卡总计 8000 元；将其作为福利违规发放，如吉林省吉视传媒公司和龙分公司购买 73 张购物卡，作为中秋节福利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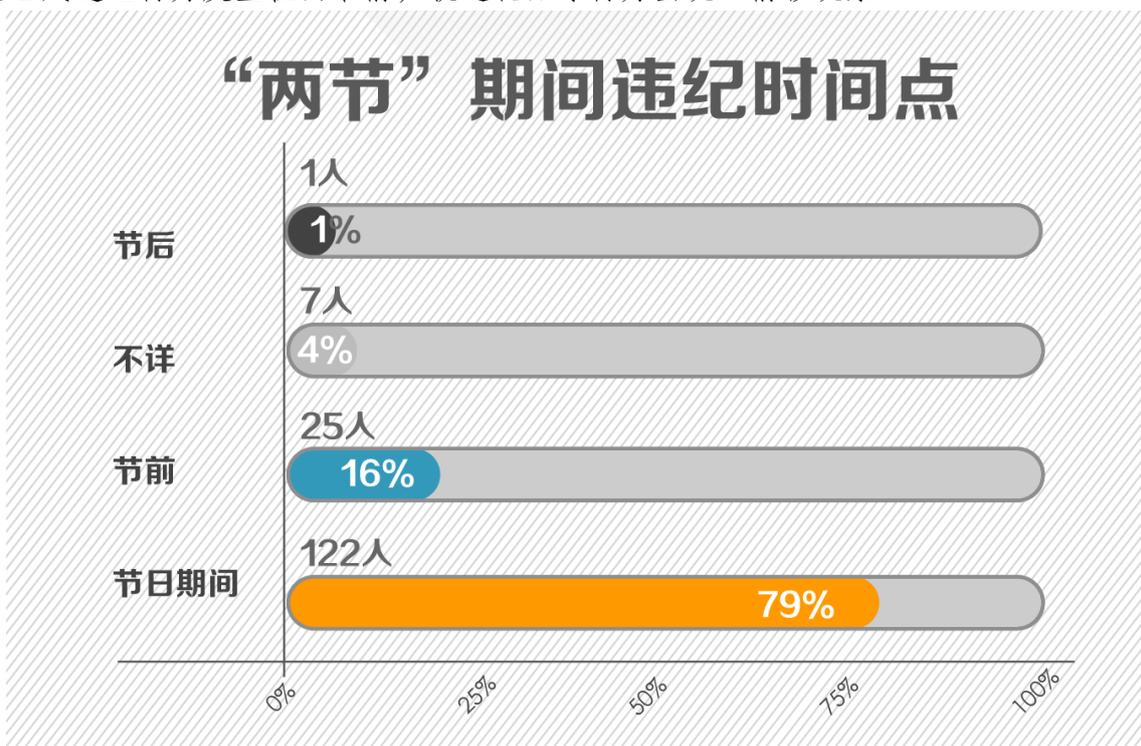
再看备受关注的公款送月饼问题。三年多来，公款月饼在礼品中仍占有一定比例，但下滑迹象明显。从此次梳理的 155 起案例看，2014 年有 11 人，2015 年 4 人，2016 年（截至 9 月 30 日）仅 2 人。

经过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四风”面上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在，仍有人不把中央禁令当回事，不知敬畏、依然故我。纪检监察机关要咬住不放、严防死守，睁大眼睛、拿着放大镜去找，同时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发动群众监督，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含糊。



近 2 成干部节日期间多次违纪，超 6 成涉事干部多个节日违纪，有的连劳动节都不放过

从违纪频次看，被通报的 155 位领导干部，19%节日期间多次违纪。如 2013—2015 年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官家培使用公车办理私事，达 17 次之多。61%的涉事者在中秋国庆、五一春节等多个节日都存在违纪行为，有的甚至连劳动节都不放过。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贵州省黔农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在元旦、春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违规发放“福利费”共计 69.9 万元。可见“四风”病根未除、病源还在，防止反弹任务艰巨。近 2 成违纪行为发生在两节前，收送礼品等行为出现“前移现象”



从违纪的时间节点看,79%涉事者违纪行为发生在中秋、国庆“两节”期间。节日期间人情往来密集,是“四风”问题的集中爆发期,这也印证了中央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纠“四风”是有的放矢的。

此外数据还显示,近2成违纪行为发生在节前,包括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公款宴请等,其中以节前收送礼品礼金现象最为突出。比如,2015年中秋节前,河口县财政局用公款对州财政局有关人员进行节日“慰问”,河北保定涿州中学校长姚殿龙违规收受他人赠送的购物卡,等等。高压之下收送礼品等行为出现“前移现象”。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跟上,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

结语:

抓了中秋节抓国庆节,抓了国庆节抓元旦春节,
形成一种习惯、一种风气

“节庆怎么过,是对作风的考验。”

中秋是传统佳节,传承着民族优秀文化和情感。国庆节是举国欢庆的日子。近年来,不正之风浸染了节日文化,月饼、大闸蟹等节礼越送越奢华,与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渐行渐远。公款购买节礼侵蚀了党风和社会风气。

十八大以来,全党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日常检查、执纪监督、查处曝光。2013年9月中秋国庆前狠刹公款送月饼节礼,10月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卡……抓月饼、抓贺卡,看起来是小事,其实是抓这后面隐藏的腐败。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抓细节、抓具体,用问题倒逼,看住一个个节点,以点带面、逐步深入,不断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目前,改进作风留下了“印”、抓出了“痕”,但不正之风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一放松就会反弹回潮、冒出新的一茬。作风建设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经常抓、抓经常。抓了中秋节抓国庆节,抓了国庆节抓元旦,抓了元旦抓春节,抓了春节抓端午,就这么抓下去,积小胜为大胜,使之形成一种习惯、一种风气,就会让过节回归简单温暖的本来氛围。(

以问责追责常态化促管党治党严紧硬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9-1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紧紧扭住“进行时”,锻铸法规利器,打造有力抓手。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集中彰显了我们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坚强意志,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和重要的制度遵循。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要求,坚持抓学习与抓落实相结合、见思想与见行动相结合、强问责与强履责相结合,研究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着力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力促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高站位认识《问责条例》重大意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央制定的《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篇贯穿习近平总书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问责工作核心思想，进一步扎紧了依规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问责条例》的制定是管党治党的形势所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贪不手软，以雷霆万钧之势打出了整治沉疴顽疾、净化政治生态的组合拳，凝聚了党心，赢得了民心。但在巡视和实践中发现，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缺乏责任担当，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和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处于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问责条例》立足管党治党实践，顺应正风反腐形势，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健全规范党内问责制度，必将为建设廉洁政治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问责条例》的制定是民族复兴的使命所在。对共产党人来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责任重于泰山。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但是，我们必须牢记“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古训，决不能轻视和忘记肩负的伟大使命，更不能有丝毫的松劲和懈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问责条例》剑指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的失职失责情形，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唤起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对党负责、为民尽责，打好全面小康决胜战，共圆伟大复兴中国梦。

《问责条例》的实施是人心向背的生命所系。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脱离群众是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当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改进作风、廉洁奉公要求最迫切。《问责条例》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着力解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特别强调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要严肃追究责任，集中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保持和巩固血肉联系的坚定立场。

悟本真把握《问责条例》鲜明特色

依规管党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证。《问责条例》着眼解决“谁来问、问谁责、问什么、怎么问”的问题，突出党纪特色，坚持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补齐了党的制度体系中责任追究的重要一环，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继承与创新、历史与现实的有机统一，标志着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闭环效应的形成。

突出政治性。这是《问责条例》的首要特征和根本依归。比如，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核心任务，把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着力方向；再比如，把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作为问责重点，特别是把“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明确为问责情形之一，彰显了党内问责、政治问责的特色和要义。“事必有

法，然后可成。”《问责条例》出台后，我们立即进行传达学习，深研细悟贯穿其中的立法思想和政治要求，研究制定实施办法，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这一核心内容，严格界定党内问责的界限和情形，推动解决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确保以严肃的问责倒逼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政治任务落细落实。

突出主体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必须盯紧抓实各级责任主体。《问责条例》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坚持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明确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为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开列了“责任清单”，划出了担当底线和问责红线。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结合省委“3783”主体责任体系的深入实施，探索建立“866”衡量标尺，以“八个多少”来衡量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即学习学了多少次数、推动作了多少部署、谈话谈了多少人次、查处了多少案子、巡视了多少单位、整改了多少问题、建立了多少制度、问责了多少责任；以“六个亲自”来评价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即是不是做到了亲自调研、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排难；以“六个是否”来检验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即是否作过具体部署、专题调研、谈话提醒、整改督促、追责建议、履责报告，以责任主体的担当作为确保主体责任落地生根。这次研究制定实施办法，要将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使各级责任主体的责任更加清晰明确，有效避免因责任虚化而掉入“制度陷阱”。

突出联动性。做好党的问责工作，必须正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问责条例》明确规定，对党的领导干部，党的工作部门有通报、诫勉的决定权，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建议权，不仅把问责的责任落实到各级党组织、纪律检查机关，也分解到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相关工作部门，从而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具体、到岗到人的工作格局。我们在制定实施办法时，牢牢把握联动性这一特点，既突出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又明确党的工作部门的具体责任，既紧盯“关键少数”，又面向广大党员干部，有力推动了责任共担当、问责全覆盖。从实践看，突出联动性强化党内问责，不仅有利于在做深做细中倒逼责任落实，而且有利于在抓严抓实中发挥震慑效应。

突出操作性。怎么问责，是建立问责制度的关键所在。《问责条例》把党的问责工作原则要求细化成可操作的措施，对问责情形、程序、方式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实现了实体规定和程序执行的有机结合。我们严格按照“做不到的宁可写，写上的就要管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可执行性”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在制定实施办法时，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对《问责条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如问责原则、对象、方式、执行等内容直接沿用，而对规定较为原则的进行了拓展和细化，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了责任追究的压力机制和倒逼机制，确保了各级各方面真担当、真问责、真追责。

动真格发挥《问责条例》利器作用

“徒法不足以自行。”《问责条例》能否真正发挥管党治党利器作用，关键在于严执行、真问责，叫板较真，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着力推进失责必问常态化。有责不担，正气难彰；失责不问，百弊丛生。近年来，甘肃省各级党组织坚持“一案双查”，在严格执纪的同时，不断加大问责力度，有力倒逼了“两个责任”落实，2015年全省纪律审查立案数增长47.6%，今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7.8%，累计有613名领导干部被问责，既反映了工作的力度和成效，也折射出执纪问责依然任重道远。今后还要深入贯彻落实《问责条例》，对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的失职失责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决不能爱惜羽毛、不敢亮剑，决不能搞好人主义、一团和气，真正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追究，坚决杜绝“破窗效应”，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

着力提升问责追究精准度。问责问准了，板子拍实了，才能真正发挥惩前毖后、倒逼履责的多元效应。从实践看，问谁的责、问什么责、问多大责，许多情况下都难以准确界定。比如，一些违纪违规问题，既涉及属地管理又牵扯条条管理，既有集体决策的问题也有班子成员的责任，在问责追究时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区别不同情况。今后，要紧扣“严、准、实”开展问责追究，能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等方式解决的，就不要等到凑够问责条件了再处理；能用通报、诫勉等方式问责的，就不要拖到组织处理、组织调整甚至纪律处分，促进实现责任约束和正向激励的有机统一。

着力增强问责实施规范性。问责程序是问责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问责规范化制度化的根本保证。以往的问责实践中，存在着上级交办的易、自己启动的难，对下级问责易、对同级问责难，舆论反映强烈的易、群众不知情的难等问题，都迫切需要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来解决。针对这些问题，制定实施办法时，着眼问责程序于法周延、于事简便，明确问责启动、问责调查、调查特例、问责报告、问责监督等条款，构建全链条的问责制度体系，努力把依规管党治党提高到新水平。（甘肃省委书记 王三运）

严格区分性质 实行分类处置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9-13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了我们党对管党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是意义重大深远的纪检理论和实践创新，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遵循。按照中央纪委会的部署，我们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实践中形成了一些认识与体会。

必须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来认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主责在党委。要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关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工作部署，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加强经常性教育和监督，抓早抓小，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要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传导到各级党组织，一级抓一级，传导到全体党员，防止层层衰减的问题。近期，我们先后赴 15 家中央企业走访调研，与 61 家中央企业党组（党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见面座谈，走访约谈国资委今年第一轮巡视的 6 家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和纪委书记，对企业履行“两个责任”、实践“四种形态”等提出要求。企业的同志纷纷表示，要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责任层层传导下去，切实落实到位。同时，我们还召开 7 次国资委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企业纪委书记座谈会，听取 51 家企业实践“四种形态”进展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工作建议，对企业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实践“四种形态”提出要求。编发《纪检组工作交流》，对中央企业实践“四种形态”进行指导。

必须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不动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的背景下提出的，但绝不是反腐败转向。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绝不意味着从轻发落、既往不咎，尤其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中，要防止随意处置问题线索，把一些重要的问题线索漏过去。当前，国资委和中央企业信访举报量持续上升，问题线索增多，特别是存量较多，抓紧消除存量是面临的紧迫任务。驻国资委纪检组认真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逐一梳理分析举报线索，抓紧消减存量。在全面梳理问题线索基础上，对 6 名机关厅局主要负责人进行函询谈话，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对 1 名直属单位原主要负责人立案审查。同时将处置中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作为重中之重，组织相关纪检室加大查处力度。目前 36 件问题线索，已立案 5 件，初核 8 件，谈话函询 3 件，了结 20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 人，在国资委机关内部形成了有力震慑。国资委纪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查处。2016 年 1 月至 7 月，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99 起，处理 485 人。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分三批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驻国资委纪检组查处的 1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逐月通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强化了震慑作用。

必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是党风廉政建设关口前移的具体表现。把握运用第一种形态，关键是要准确区分、综合运用不同类型的谈话，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角度来认识，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内容，纪委也要积极参与，主要包括针对带有倾向性、共性问题的警示谈话等。2016 年 6 月下旬，驻国资委纪检组组长逐一约谈巡视反映问题较多的 4 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纪委书记。7 月 6 日，集体约谈国资委直属事业单位、直管协会、管理局系统的 44 名纪委书记。7 月 20 日，再次集体约谈了国资委各厅局主要负责人。第二类要从监督执纪的角度来认识，是线索处置的一种具体工作方式，主要是针对有问题反映的对象，通过采取谈话函询的方式来了解情况。2016 年以来，驻国资委纪检组及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共谈话函询 1683 件。第三类要从纪律处分的角度来认识，针对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纪检机构提出诫勉谈话的处理意见，由党委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这也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内容。2016 年以来，驻国资委纪检组及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共诫勉谈话处理 429 人。

必须把握条件,严格依规依纪促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相互转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了党的政策与策略的统一。要在严格执行政策的情况下,讲好策略,分类处置,区分不同性质情节,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在促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之间的相互转化特别是由重向轻的转化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这种转化只能是一种量上的转化,而不能是性质上的转化,违法的不能转化为违纪,违纪的不能转化为不违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作了明确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条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具体情形、要求等作出规定,第十九、二十条对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具体情形、要求等作出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条作了相关解释和说明。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之间相互转化时,要严格按照这些规定执行,这样才能防止出现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我们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组织驻国资委纪检组全体干部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围绕纪律审查工作中如何开展谈话等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组长、国资委党委委员 江金权)

南宁市纪委通报 6 起违规发放津补贴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1日

今年以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压,从严查处了一批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高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现就6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横县平朗乡平朗社区违规发放补贴问题。覃天贵在任平朗社区居委会主任期间,没有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从平朗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资金中给定工、半定工干部发放年终补贴。平朗乡纪委给予覃天贵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2、宾阳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宾阳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以各种级别职务补助、机关职工下乡补助、中层领导绩效考评奖等名义给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宾阳县纪委、县监察局给予该中心主任覃本仕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该中心副主任廖非凡、黄志斌、甘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3、上林县塘红乡中心学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塘红乡中心学校从学前教育经费、教职工水电费、店面租金、学校食堂利润中套取资金,以各种名义给教职工发放津补贴。上林县纪委给予该校副校长黄志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上林县监察局给予总务主任覃德扬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4、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发放福利问题。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有关规定,采取巧立名目、虚开发票的方式给干部职工发放福利和购物卡。马山县纪委

给予该中心主任曾世培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5、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卢成善在任那桐社区居委会主任期间，主持召开班子成员会议，以“督促安排节前清洁卫生大清理补助工日”的名义给社区各生产队队长发放中秋节月饼款。隆安县纪委给予卢成善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6、江南区五一中路学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江南区五一中路学校利用小金库资金，以工作奖励金为由给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财务人员发放奖金。江南区纪委给予该校校长罗周胜、党支部书记万欣阳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原党支部书记黄秀岗、出纳陈利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校长黄蓓、潘月湘、韦嫒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通报强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做到不越“底线”，不触“红线”，不碰“高压线”。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规范津补贴或福利发放的有关规定，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严抓严管、敢抓敢管，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四风”问题始终保持一寸不让、动辄则咎的高压态势，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对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查，抓早抓小，严格执纪，坚决查处公款旅游、公款吃喝、滥发津补贴等顶风违纪行为，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

柳州市纪委通报两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2日

今年来，柳州市委对脱贫攻坚工作高度重视，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柳州市纪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推向纵深，抓紧抓实扶贫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严肃查处了一批扶贫领域违纪案件。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柳州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两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鹿寨县鹿寨镇原党委书记林延辉等人违规套取项目建设资金发放福利问题。2015年12月，鹿寨县鹿寨镇原党委书记林延辉、原镇长苏飞箭、原人大主席罗泽挺三人商量后，由该镇原副镇长何国良通过虚构工程项目、虚增工程量，加大工程建设支出的手段，套取项目建设资金25.8万元，用于发放鹿寨镇干部职工2016年春节福利。经鹿寨县纪委、监察局讨论决定，报鹿寨县委、县政府批准，给予林延辉党内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苏飞箭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给予罗泽挺党内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何国良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对违规发放的春节福利费予以清退收缴。

2.融水县安太乡原党委书记王志明等人违规套取涉农资金发放补助等问题。2013

年 6 月，融水县安太乡原党委书记王志明、原乡长贾贵荣、原人大主席韦庆宏三人商量后，由该乡原纪委书记龙谨森以购买毛竹低改肥料为名虚开发票，套取县林业局拨给安太乡的毛竹低改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安太乡人员补助、公务接待等各类支出。经融水县纪委讨论决定，报融水县委批准，给予王志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贾贵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韦庆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龙谨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套取的资金按规定追回，并按原渠道使用。

通报指出，以上两起扶贫领域典型问题中，涉案党员干部作为乡镇领导，本应担起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政治责任，却逆向而行、肆意妄为，公然套取扶贫资金、用作干部职工福利补助。虽然是极个别现象，但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暴露出有的地方、有的部门宗旨意识淡薄、纪律观念弱化，对中央要求置若罔闻、对党纪国法敬畏缺失，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我行我素甚至顶风违纪。对这两起问题的严肃查处，体现了市委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坚定决心，释放了监督执纪问责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自治区国资委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驻自治区国资委纪检组作者：李荆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02 日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纪委派驻自治区国资委纪检组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紧盯中秋国庆节点，持续发力加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近日，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纪委派驻自治区国资委纪检组通报了自治区直属企业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 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公款购买礼品等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用公款购买茶叶、坭兴陶、铜鼓、烟酒等礼品，用于公司业务接待、赠送节礼，累计达 13.8777 万元。同时，公司还存在业务招待、财务报账不规范等问题，导致较大廉洁从业风险隐患。2016 年 9 月，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给予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社长、法定代表人张华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分管财务工作副社长沈立翔诫勉谈话。

2.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晓丹、王修文违规打高尔夫球问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丹、战略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王修文（主持工作）用公款先后六次在海南、辽宁、深圳、成都、昆明、桂林等地打高尔夫球。2016 年 5 月，自治区纪委派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纪检组给予王晓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王修文警告处分，责令两人退还报销公款。

3.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马山中心总经理韦景元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马山中心总经

理韦景元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涉及金额19143.69元。2016年4月，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去韦景元总经理职务。

4.广西来宾西江实业有限公司超发工资和福利问题。2016年4月，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在检查中发现广西来宾西江实业有限公司超发2014年度工资和福利10.33万元，超发2015年度工资18.24万元。2016年4月，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给予广西来宾西江实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罗仁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6年5月，广西来宾西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给予公司综合部副经理黄道成、财务部副经理李昌伦行政警告处分。

5.广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违规发放奖金问题。2015年5月，广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南间至北海路面改扩建工程№3标项目违规发放奖金65.016万元。2016年6月，广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追缴违规发放奖金，给予项目常务副经理李养廉撤职、留用察看处分，给予项目常务副总工程师张杜锋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给予项目副经理班钰镇党内警告、记过处分，给予项目副经理周峰、项目财务主管周国谋记过处分，对项目出纳朱彩莲进行通报批评。

6.广西物资学校公款购置礼品和购物卡问题。2013年上半年，广西物资学校共分三批次购置价值13.082万元的礼品发放给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和用作学校对外交流。2013年1月，根据学校工会安排，要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春节慰问，校工会委员会购买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购物卡共计17.65万元，给全校353名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每人发放500元，用于自行购买春节慰问品。2016年3月，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给予广西物资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何其华党内警告处分。

7.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黄水保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问题。2015年3月，广西建工集团四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黄水保兄妹5人违规操办父亲丧事，宴请18桌、收受礼金10353元。2015年9月，广西建工集团纪委给予黄水保党内警告处分。

桂林纪委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5日

8月31日，桂林纪委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桂林市永福县森林公安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年1月，永福县森林公安局以虚开发票的形式套取本单位经费64480元违规给本单位干部职工27人发放津补贴。永福县森林公安局局长于桂杰、政委以善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副局长李孟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桂林市阳朔县福利镇财政所所长莫月盛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6年2月24日下午，莫月盛从单位驾驶公车桂CG2603回家，并将车辆停放居住小区。2月25日，莫月盛继续驾驶公车上班，下班后驾驶公车到某饭店和朋友用餐，用餐后继续将车辆停放居住小区。莫月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荔浦县马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副校长罗庆伦违规为其子操办结婚喜宴问题。

2016年6月2日，罗庆伦在事前未申报的情况下为其子操办结婚喜宴，男女双方合办酒席65桌。罗庆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 3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5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查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违规违纪问题，形成有力有效震慑，贺州市纪委将近期查处的3起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一、八步区桂岭镇中心学校原党总支书记吴敏活因大庆小学公款吃喝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教师节当天，该镇大庆小学用公款组织退休教师、全体教职工和其他受邀人员共计4桌进行聚餐。此外，导致发生一起酒驾交通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吴敏活作为党总支书记，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对所管理学校违纪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免职处理。

二、富川瑶族自治县粮食局相关领导因下属公司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至2015年，该县粮油贸易总公司违规给该局干部职工等相关人员发放津补贴及节礼，并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香烟、送节礼，涉及款项共计12.2217万元。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时任该局党组书记林桂军、纪检组长陈建文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昭平县教育局相关领导因县职教中心骗取扶贫资金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年至2014年，该县职教中心利用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之机，骗取扶贫专项资金46.19万元。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时任党组书记张小芳、纪检组长叶建设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只要履职不力，出了问题，都要承担责任。对上述问题的严肃处理，充分体现了市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以及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的坚定决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以上率下，管住“关键少数”；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要强化责任落实，层层抓深抓实。对违反党的“六大纪律”和“四风”问题突出的，特别是对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违纪问题，要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防城港市通报 7 起违规操办酒席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6日

9月5日，防城港市纪委通报7起违规操办酒席典型案例，分别是：

1.防城区文昌街道城南村党支部书记李兴才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5 年,李兴才为儿子操办婚宴 43 台,邀请 430 多人参加,李兴才在操办婚宴前后均未向组织报告,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文昌街道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李兴才党内警告处分。

2.防城区文昌街道佛堂村党支部书记黄乃伟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黄乃伟为儿子操办婚宴 45 台,邀请 450 多人参加,黄乃伟在操办婚宴前后均未向组织报告,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文昌街道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黄乃伟党内警告处分。

3.防城区滩营乡垌美村党支部书记黄宏芳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黄宏芳在防城区某酒楼为儿子操办婚宴 30 台,邀请 300 多人参加,黄宏芳在操办婚宴前后均未向组织报告,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滩营乡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宏芳党内警告处分。

4.防城区大菴镇德兰村党支部书记黄永裕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5 年,黄永裕在其私宅内操办新居酒席 18 台,邀请 180 多人参加,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大菴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永裕党内警告处分。

5.防城区扶隆镇南江村委会副主任黄忠有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黄忠有在其私宅内为女儿操办婚宴 21 台,邀请 210 多人参加,黄忠有在操办婚宴前后均未向组织报告,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扶隆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忠有党内警告处分。

6.防城区大菴镇大菴社区居委会委员、妇女主任唐梅莲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唐梅莲在大菴镇某饭店为儿子操办婚宴 17 台,邀请 170 多人参加,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大菴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唐梅莲党内警告处分。

7.防城区江山镇白龙村半额干部张武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张武在防城区某酒店操办婚宴 30 台,邀请 300 多人参加,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江山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张武党内警告处分。

崇左市纪委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崇左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06 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警示教育,近日,崇左市纪委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一、扶绥县中东镇旧县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卢东初索取或收受危房改造

户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3年,卢东初索取或收受该村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3200元。卢东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大新县五山乡联山村委主任赵欢林索取或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辛苦费等问题。2010年至2011年,赵欢林索取或收受该村危房改造户好处费、辛苦费共计4000元;2009年至2013年,赵欢林侵吞该村农村低保、粮食补贴等款项共计6943.91元。赵欢林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三、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委副主任卢寿杭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等问题。2011年至2015年,卢寿杭在怀安村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低保工作期间,收受危房改造户和低保户好处费共计21300元;另外,卢寿杭还违规为家人办理农村低保,并领取低保金共计8928元。卢寿杭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四、天等县驮堪乡政府原副乡长冯文辉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冯文辉在担任驮堪乡政府副乡长、贤民村包村工作队队长期间,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10500元。冯文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五、龙州县上降乡上降村原党支部书记黄云强、原村委主任陈日山索要或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4年,黄云强、陈日山分别索要或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9000元。黄云强、陈日山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六、宁明县桐棉镇那梨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黄伟政收受危房改造户辛苦费、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3年,黄伟政共收受危房改造户辛苦费、好处费54500元。黄伟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已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强胜村原村委主任黄红宽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4年,黄红宽收受危房改造户财物共计60700元。黄红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已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仁惕村委收取危房改造户好处费,仁惕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谢家强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5年,仁惕村委会违规收取危房改造户每户80元到500元不等的好处费作为办公经费。2010年至2011年,谢家强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16000元。谢家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一丝一粟,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从以上这些案例可以看出,一些基层党员干部仍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顶风违纪、徇私枉法,损害群众利益,必须严惩。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各级党委(党组)要强化责任意识,要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必须追查到底,精准问责,严惩不贷。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挺纪在前,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以铁的纪律推动精准扶贫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钦州市纪委通报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覃高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6日

一、市教育局相关人员违规参加由教辅资料供货商资助的旅游考察活动问题。2014年1月，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邓湘妮接受教辅资料供货商出资旅游安排，组织并参加外出旅游考察活动，事后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许荣德全程参与上述旅游考察活动。邓湘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被免去市四届纪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许荣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调离纪检监察岗位。

二、市博物馆违规发放津补贴和报销个人费用问题。2012年至2015年间，市博物馆馆长苏栋同意单位挪用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用于开支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加班费、差旅费、接待费、住房公积金、津补贴等；2010年至2013年，苏栋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和手机通讯费共计9350元拿回单位报销。苏栋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三、市图书馆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1年至2013年间，市图书馆原馆长刘国锦与副馆长陆彩明及财务人员开会讨论决定，经刘国锦签字批准，使用单位公款违规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刘国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陆彩明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四、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报销手机费用问题。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翟成兵主持召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以组建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手机网名义，违规用公款办理21台手机资费套餐并支付费用共计49919元。翟成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市畜牧站违规报销手机费用问题。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市畜牧站站长张华智主持召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以组建市畜牧站工作手机网名义，违规用公款办理6台手机资费套餐并支付费用共计19816.42元。张华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违规报销手机费用问题。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黄伟德主持召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以办理单位通讯套餐名义，违规用公款办理17台手机资费套餐并支付费用共计41146元。黄伟德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擅自发放抽借人员工资及绩效奖，违规报销手机费用问题。2010年9月至今，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黄福锦未经审批擅自同意单位使用动监所动物无害化处理费项目和检验检疫费的返还款发放抽借人员工资及绩效奖。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主持召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以办理单位手机资费套餐名义，违规用公款办理18台手机资费套餐并支付费用共计29502元。黄福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八、浦北县官垌中学套取食堂资金发放津补贴问题。2012年至2015年间，官垌中学校长罗宗树授意分管后勤副校长谭世军、学校后勤主任宾翔和学校食堂财务人员廉某某、韦某等人，套取食堂资金用于发放教职工补助、购买土特产送礼、发放劳务费

等。罗宗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谭世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宾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九、浦北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间，浦北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通过班子成员讨论决定，用单位公款以各种名义向单位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浦北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梁君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副主任黎文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河池市通报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7日

2016年以来，河池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日前，河池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都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毓求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2年春节前，唐毓求收受下属赠送礼金0.3万元。此外，其在担任都安县民政局局长期间，对都安县民政局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4月，唐毓求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2.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6年2月，在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巡察中发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其中该中心主任黄江荣办公用房面积62.3平方米，副主任黄绍毅办公用房面积41.86平方米，副主任林世清办公用房面积26.23平方米，均严重超出规定面积。2016年6月，黄绍毅、林世清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7月、8月，黄江荣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3.河池市中心血站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超标准接待、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河池市中心血站用公款2.584万元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用公款0.836万元购买高档香烟用于公务接待，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15.949万元。2016年6月，该站站长赵安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办公室主任韦鑫、财务会计韦艳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4.河池市电影公司违规公款旅游、公款购买和发放月饼问题。2013年8月，时任河池市电影公司经理、河池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德林组织河池市电影公司四人及各县（市）电影服务站有关人员到贵阳市参加会议，会后与会人员到贵州黄果树瀑布、千户苗寨、石板镇、小七孔等风景区旅游，用公款支付旅游费用0.6万元。2013年中秋节，吕德林未经公司班子商议即决定用公款购买月饼发给全体职工，共开支1.016万元。2016年5月，吕德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5.金城江区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兰海吉私存公款、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兰海吉在任东江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镇长期间,收到广西宜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的10万元工作经费后没有存入单位银行账户,而是私存私放,并将该款项用于社区干部劳务费、队代表酬劳、工作餐费支出。2016年6月,兰海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环江县职业技术学校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1年至2015年,环江县职业技术学校违规设立和使用“小金库”,由培训部干事莫素銮及教务处主任黄科保管,收支金额达263.33万元。其中2012年至2015年经校长韦创造同意,党支部书记、副校长谭天祝具体实施,该校违规送给相关单位领导“好处费”共计21.12万元,利用支取“好处费”的便利韦创造贪污学校培训经费1.3万元,谭天祝贪污学校培训经费3.2万元;2013年、2014年,该校以课时补助的名义违规给学校教职工发放津贴补贴35.01万元。2016年5月至6月,韦创造、谭天祝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黄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莫素銮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7.环江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廖振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2年至2014年,时任环江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廖振华先后三次违规收受环江县职业技术学校送给“好处费”共计14.42万元,并将该款项用于单位开支。2016年6月,廖振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8.环江县扶贫办副主任卢方应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2至2014年,卢方应先后三次违规收受环江县职业技术学校给予的“好处费”共计7.7万元。2016年6月,卢方应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9.南丹县芒场镇超标准接待、违规发放差旅补助问题。2013年3月至9月,南丹县芒场镇用公款8440元购买高档烟酒用于公务接待。2014年1月,芒场镇以2013年度干部职工出差补助费的名义按照全年每人500元至4000元不同档次发放给全镇44名干部职工差旅补助,共计13.2万元;2015年2月,芒场镇又以2014年度干部职工出差补助费的名义按照全年每人1200元至4300元不同档次发放给全镇39名干部职工差旅补助,共计13.685万元。2016年6月,时任芒场镇党委书记韦秋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芒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昌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时任芒场镇纪委书记罗应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芒场镇人大副主席、妇联主席兼芒场镇会计王丽芬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时任芒场镇出纳吕佳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依法上缴国库。

通报强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永远在路上,必须严防死守,寸步不让。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自治区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桂纪发〔2016〕2号),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照自治区纪委“十个严禁”的要求,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新变化,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形成持续的打击和震慑，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对出现严重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北海市工商局违规发放福利 5 人被追责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3 年 4 月，北海市工商局与该局房屋承租人协商并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由承租人每年账外另外支付市工商局部分房屋租金。租赁合同签订后，北海市工商局于 2013 至 2014 年两次账外收受承租人 20 万元现金消费卡，供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使用。因在经济往来中账外收受他人财物，相关责任人被追责。

1.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邱敬莲作为市工商局分管后勤工作的局领导，不正确履行职责，参与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并同意账外收受他人财物。2016 年 6 月，邱敬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明辉参与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并同意账外收受他人财物。2016 年 6 月，李明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市工商局调研员魏平安（时任市工商局副局长），参与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并同意账外收受他人财物。2016 年 6 月，魏平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市工商局后勤中心主任黄志雄，具体经办账外收受现金消费卡事宜。2016 年 6 月，黄志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市工商局广告科主任科员冯辉喜收受并发放现金消费卡，参与并实施市工商局在经济往来中账外收受他人财物的违纪行为。2016 年 6 月，冯辉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贺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09 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近日，贺州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通报。

1.八步区南乡镇大汤村村委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该村村委用公款给村两委干部、退休干部等人员发放节日补助、生活补贴、奖金共计 74300 元。2016 年 6 月，该村党支部书记莫衍文、村委会主任何国林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委会副主任苏文森、莫荣瑞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八步区步头镇大塘村村委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等问题。2013年至2014年,该村村委使用村集体资金以劳务费、电话费和油费等方式给村干部、小组组长、村民代表违规发放津补贴,并支付喜事红包、聚餐费用,共计4030元。2016年5月,该村原党支部书记李英步、原村委会主任欧石秋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钟山县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原站长王俊、副站长莫美坤违规收受购物卡、红包等问题。2012年至2014年,王俊、莫美坤先后收受服务对象某建材公司、建设单位赠送的购物卡、红包分别合计6000元、7288元。2016年5月,莫美坤受到警告处分;2016年6月,王俊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4.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计生服务所所长黄绍祥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5月25日,黄绍祥用公款组织干部职工聚餐。2016年6月,黄绍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平桂管理区沙田镇田厂村治保主任刘良创违规操办宴席问题。2015年12月25日,刘良创大肆操办乔迁新居宴席50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6年6月,刘良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五起问题,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找理由组织公款吃喝、送礼,有的违规宴请收受礼金,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之后,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心存侥幸,不收敛、不知止。对上述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我市各级党委、纪委从严从紧抓纪律、驰而不息纠“四风”的坚定决心,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当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有病早治、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调研分析,继续发力加压,紧盯隐形变异的“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做好督查,问责违纪行为。中秋节、国庆节将至,要重点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公款送月饼送节礼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防城港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09日

1.东兴市招商促进局私设“小金库”问题。2013年、2015年,东兴市招商促进局利用中越商贸旅游博览会,收取展位费5.93万元私设为“小金库”,其中旅游开支3.15万元,单位发放福利0.75万元,其余用于工作日常开支和购买礼品、特产。经东兴市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给予局长张朝凜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主任科员梁世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东兴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财务人员张琼、吴敏行政警告处分。

2.东兴市农业局副局长黄剑锋违反财经纪律、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东兴市农业局向全体干部职工及下属三个镇农业服务中心干部职工补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基层农业技术人员下乡补助,由干部职工自行拿油费、餐费等发票报销,

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和违反有关财经纪律等问题。黄剑锋作为副局长，对违规发放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下乡补助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经东兴市纪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市委批准，给予黄剑锋党内警告处分，并将违规发放的下乡补助上缴国库。

3.东兴市榕树头海堤管理所所长陈卫东等人违规收费、发放津补贴和福利问题。2012年至2016年，陈卫东私自组织管理所部分职工，在没有文件依据的前提下，利用管辖的海堤便民码头向群众违规收费31446元，主要用于节假日发放福利和加班补助等。所长陈卫东负主要领导责任，职工曾尚东、陈全参与收取码头服务费并负责记账管理和保管，负直接责任。经东兴市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陈卫东党内警告处分；经东兴市水利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曾尚东、陈全警告处分，收缴违规所得31446元上缴国库。

4.港口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毛志宏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港口区地方税务局以税收科研课题名义，虚列开支，套取资金25.92万元，以每人5000元、2500元标准给全体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和编外人员发放津补贴。毛志宏作为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经港口区纪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区委批准，给予毛志宏党内警告处分；经防城港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毛志宏行政警告处分，并收缴违规发放的资金上缴国库。

5.港口区原公车镇垵港村委会主任黄瑞成公款宴请问题。2015年，垵港村委会借教师节联欢座谈名义，用集体资金宴请公车镇中心校、公车镇中心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共11桌花费公款1.1万元。黄瑞成作为垵港村委会主任，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经港口区沙潭江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黄瑞成党内警告处分。

6.防城区原防城镇党委书记钟宪棠等人违规使用下属企业资金、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时任防城镇党委书记钟宪棠与时任防城镇镇长唐子君商定，调拨下属企业资金135万元作为单位工作经费开支，其中以春节慰问金、加班费、绩效奖等名义给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53.745万元，钟宪棠、唐子君分别领取11200元、10700元；原防城镇政府还违规将香烟、酒水、茶叶及接待费等票据共7.322万元在下属集体企业报销。经防城区纪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区委批准，分别给予钟宪棠、唐子君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规所得21900元上缴国库。

自治区纪委通报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12日

中秋、国庆将至，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日前，自治区纪委对全区查处的3起厅级干部和6起其他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通报。这些问题分别是：

自治区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王荣华公款旅游问题。王荣华在担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学习考察和参加培训之机公款旅游。王荣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费用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杨天寿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3年2月，杨天寿违规同意使用工会费和职工福利费共计95800元给本院职工发放现金补贴。杨天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雷庆多工作日饮酒问题。雷庆多在下基层调研期间，中午用餐时同意接待单位上酒并饮酒，致一名基层工作人员餐后醉驾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雷庆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林新勤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林新勤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主任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以补助等名义，以现金和购物卡的形式分别发放给工作人员和主要领导。林新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柳州市仲裁委员会行政人事部部长孙凤杰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6年1月，孙凤杰私自驾驶公车带家人到旅游区游玩，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孙凤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桂林市永福县森林公安局局长于桂杰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报销个人支出等问题。2016年1月春节前，经于桂杰同意，永福县森林公安局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64480元，其本人领取2500元。2016年2月，于桂杰违规报销个人浴足消费支出720元。于桂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永福县森林公安局工作岗位。

玉林市陆川县仙山小学校长林亦光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林亦光授意本校财务人员通过截留学校收入、虚开发票套取公用经费等方式设立“小金库”，在已开支的887095元中，以各种名义发给本校教师津补贴226804元。林亦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责令其将违纪款退缴国库。

崇左市宁明县东安乡百合村党支部书记黄晰违规操办宴席问题。2016年4月，黄晰事先未向东安乡纪委或其他部门报告的情况下，在县城“贵夫人酒店”操办女儿出嫁宴席共68桌，共收礼金77150元。黄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崇左市龙州县粮食局副局长农小丽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1月31日和2016年2月17日，农小丽两次违规使用下属单位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公车，由其丈夫曾某某驾驶前往南宁吴圩机场接送其儿子，并违规使用粮油贸易总公司油卡加油、报销其他个人费用。农小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通报指出，对以上顶风违纪典型案件的查处，进一步表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正风肃纪寸土不让的坚强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通报强调，当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处在巩固深化、落地生根的关键阶段，必须毫不松懈，久久为功。党中央率先垂范，树立标杆，中央纪委反复重申，部署开展“回头看”。自治区纪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明确提出“十个严禁”的纪律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施压加力，始终紧盯“四风”隐

形变种问题，对不知止、不收敛，顶风违纪，作选择搞变通的，坚决从严从速查处。要进一步强化问责，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责任落实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不但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贵港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发布时间：2016年09月12日

9月9日，为持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贵港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 贵港市渔政管理站违规为干部职工缴纳手机费用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市渔政管理站将中国电信贵港分公司赠送的手机及手机号码提供本站干部职工使用，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手机套餐资费为干部职工缴纳个人手机话费共计2.5596万元。梁道玩作为市渔政管理站站长，对该站利用单位经费为干部职工缴纳个人手机费用，负有主要责任者责任。2016年8月，梁道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平南县东平水库管理所违规发放过节费和月饼问题。2013年，平南县东平水库管理所违规使用公款共3.1316万元为干部职工发放过节费和购买中秋节月饼，其中支付过节费1.31万元，购买中秋节月饼共1.8216万元。时任管理所主任练海永对本单位违规发放过节费和月饼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16年6月，练海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港北区贵城永明小学违规发放节日补助问题。2015年9月—10月，永明小学通过加大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数量的方法分两次共套取出1.47万元学生伙食费用于发放学校教师节和中秋节的补助，其中教师节补助0.73万元，中秋节补助0.74万元。2016年6月，时任永明小学校长陈仕才、副校长黄超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7月，食堂出纳袁红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覃塘区黄练林场违规发放过节费、租金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等问题。2014年春节前，覃塘区黄练林场以“肉补”的名义给干部职工发放过节费，共发放0.65万元。2010年—2016年，黄练林场将单位楼房出租给私人老板作为饭店经营，其中2011年至2016年的租金共2万元未按规定收取入账，而是作为林场在该饭店的餐费开支直接兑付。杨育进作为黄练林场场长，对本单位违规发放福利、租金收入不按规定收取入账并直接用于兑付餐费等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6月，杨育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4起典型案例，暴露出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意识淡薄，仍心存侥幸，不收敛、不知止。对上述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贵港市委驰而不息纠“四风”的坚定决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是党对人民的郑重承诺，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通报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把管和治更多体现在日常，抓常、抓细、抓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隐形变异“四风”

问题，对不收手，不知止的一律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四风”问题突出的，坚决“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玉林市通报 5 起典型案例警示党员干部过“廉”节

来源：玉林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13 日

中秋节、国庆节临近，近日，玉林市纪委集中通报曝光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利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为全市党员干部敲响廉政警钟，促党员干部过“廉”节。5 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 玉林市国资委副主任彭进宇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活动问题。2015 年 12 月，彭进宇和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梁卫民等 4 人到上海和浙江等地对郁江引水工程阀门生产厂家的生产技术情况进行考察。考察期间在中标商代表的提议下，彭进宇等人到杭州千岛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观光游览，并在景区住宿一晚。此次考察的餐费、住宿费及游览费用共计 5000 元由中标商支付。调查期间，彭进宇主动退出了旅游中个人应承担的费用 1250 元。2016 年 6 月，彭进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玉州区城西街道庆丰社区综合党委书记梁胜明、居民委员会主任李光江违规购买并发放月饼问题。2014 年 8 月，梁胜明、李光江主持社区两委会议讨论并同意用庆丰社区居委会公款支出 9980 元购买月饼分发给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2016 年 5 月，梁胜明、李光江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福绵区樟木镇中心卫生院院长朱开彬等 3 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樟木镇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各种补助给医院职工共计 553266.91 元。2016 年 5 月，该卫生院院长朱开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院长张英义和杜超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退缴国库。

4. 博白县三滩镇人大副主席朱东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在未经单位领导批准，没有向三滩镇党委政府登记备案的情况下，朱东将三滩镇计生服务站公务用车用于自己上下班。2016 年 6 月，朱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兴业县北市镇第一初级中学校长梁荣等 4 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秋季期，梁荣伙同副校长黄桂成、总务副主任李桂森、会计李治全利用加大食堂开支方式套取学校食堂结余伙食费共 25391.4 元，并用其中的 24570 元购买花生油，作为福利发放给全体在岗学校教职工。2016 年 6 月，梁荣、黄桂成、李桂森、李治全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称，对上述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市委从严从紧抓纪律、驰而不息纠“四风”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用铁的纪律整治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做到长抓不懈、一抓到底。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守住纪律底线，从思想深处筑牢抵制不良

作风的“防火墙”。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紧盯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不断加大执纪审查和通报曝光力度，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钦州市纪委通报 2 起违纪案件

来源：钦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13 日

1.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黄信开违纪问题。黄信开在担任市恒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违反组织纪律，恒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黄信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2.钦北区卫生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梁业邦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问题。梁业邦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瞒报个人房产情况；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提拔任用、工作调动上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送给的钱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梁业邦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南宁市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13 日

今年以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重要节点，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严查快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释放纠正“四风”的强烈信号。为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现就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公款旅游问题。宾阳县宾州镇蒙田完小使用学校经费组织教师及家属共 31 人到马山县风景区旅游。宾阳县教育局给予该校校长封利兴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2.隆安县丁当镇丁当社区治保主任张日义违规大办百日喜宴问题。张日义任丁当社区治保主任期间，为其孙女办百日宴，共设酒席 130 桌。丁当镇党委给予张日义党内警告处分。

3.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忠良村委会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忠良村委会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利用集体资金给村委干部发放补贴。石埠街道纪工委分别给予该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梁华坚、村委会原副主任梁安芝、村委会原委员梁显松、梁锡艺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4.邕宁区那楼镇那丰小学校长黄开暖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贴问题。那丰小学使用学校经费组织教师公款吃喝，并采取巧立成绩进步奖、结账补助、劳动补助等方式违规给学校教师发放津贴。邕宁区教育局给予该校校长黄开暖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5.良庆区那陈镇七齐村委会公款旅游问题。七齐村委会利用公款组织村两委干部到桂林旅游，良庆区那陈镇党委分别给予该村党支部副书记黄全福、村委会副主任苏耀胜、村委会原副主任刘应银、计生专干黄春花、妇女主任张才英、团支部书记苏永寿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6.市残联办公室主任谢长伟私车公养问题。谢长伟任市残联办公室主任期间，擅自使用单位公共油卡给自己的私家车加油，并从单位公车维修费中报销私家车维修费。市直机关纪工委给予谢长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通报指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必须严防死守，寸步不让。通报要求，中秋节、国庆节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决防止违规收送节礼、公款吃喝、滥发津贴补贴福利等“节日病”的发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节日期间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力度，紧盯重要节点、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聚焦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以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刹风整纪，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河池市通报 4 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13 日

今年以来，河池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了一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现将部分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洪浩因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单位发生违纪违规问题被问责。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洪浩在任南丹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南丹县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期间，南丹县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征地补助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21.107 万元，发放价值 2.1 万元的服装和劳保用品；违规超标准接待，公款购买烟、酒、土特产共计 21.925 万元；先后三次组织干部职工以考察学习名义公款旅游，开支 6.1871 万元；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开支 1.001 万元。2016 年 6 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洪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2.宜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松，党组成员杨斌，副主任科员韦美芳因单位发生违纪违规问题被问责。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原宜州市人

口和计划生育局用公款 1.244 万元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用公款 4.59 万元购买香烟、土特产用于公务接待，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25.473 万元。2016 年 6 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黄松（时任原宜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杨斌（时任原宜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副主任科员韦美芳（时任原宜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南丹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巫赞科因单位发生违纪违规问题被问责。2013 年 3 月，南丹县国土资源局违规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到贵州凯里、西江千户苗寨、镇远古镇等地旅游，公款开支 2.484 万元；2013 年公款购买烟酒、土特产共计 12.277 万元。2016 年 6 月，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巫赞科（时任该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凤山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韦世军，凤山县工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班华顿因单位发生违纪违规问题被问责。2013 年 2 月，经时任该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韦世军同意，凤山县环保局未核实干部职工休假情况、未按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违规按全勤天数造册向全局干部职工发放 201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助共计 3.03 万元，班华顿时任凤山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6 年 6 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韦世军、班华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通报的 4 起典型问题，充分暴露出河池市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认识淡薄，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力，导致本地本单位违纪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对上述问题的查处，体现了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坚强决心。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要坚守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压力和责任传导到基层一线。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做管党治党的书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协助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突出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等问题的问责，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柳州市纪委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柳州市纪委作者：柳纪轩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14 日

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纠正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现将近期查处的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通报如下：

1.柳江县洛满镇福塘村党总支委员梁雪媛侵占他人低保金、补贴费用问题。2009年至2015年梁雪媛在担任柳江县洛满镇福塘村党总支委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村民吴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吴某的名义分别申请获得农村居民低保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房屋维修费用等共计17456元,并将其中8445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梁雪媛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鹿寨县寨沙镇拉章村民委委员韦秋明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年至2016年韦秋明在担任鹿寨县寨沙镇拉章村民委委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协助寨沙镇人民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收受7名危改户的好处费共计17500元。韦秋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3.鹿寨县四排镇四排村民委原副主任陈柳荣帮助他人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贪污等问题。2013年,陈柳荣在担任鹿寨县四排镇四排村民委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协助开展危房改造过程中,帮助村民温某生以温某芳的名义编造虚假材料申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款17600元,并将其中1100元给温某芳作为酬劳,6000元给温某生,余下10500元占为己有。陈柳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已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融安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稽查员吴喜娟骗取危房改造补贴问题。2013年4月,吴喜娟通过隐瞒个人真实身份和虚报家庭收入等方式,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18479.32元。吴喜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5.融水县大年乡林浪村党支部原书记韦进吉骗取、截留灶改资金问题。2009年至2010年韦进吉在担任融水县大年乡林浪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报灶改数目的方式骗取灶改资金27200元,并截留66户群众炉桥、炉门补助款共计1980元。韦进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崇左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崇左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9月14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9月14日,崇左市纪委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扶绥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李桂奇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问题。李桂奇在担任扶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期间,违规收受房地产开发商礼金2万元、购物卡4000元。2016年5月,李桂奇将2.4万元违纪款上交纪检监察机关。李桂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市人大民族外事华侨宗教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胡绍旺工作日饮酒问题。2015年10月14日,胡绍旺在下乡调研期间,中午用餐时违规饮酒,一名陪同用餐的基层工作人员餐后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胡绍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崇左东盟国际职业教育学院原副院长韦涛违规收受礼金、礼品问题。2015年春节前,韦涛违规收受他人礼金8000元、礼品一份。韦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当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处在巩固深化、落地生根的关键

阶段，必须毫不松懈、步步为营，久久为功。以上通报的这 3 起顶风违纪典型案件，进一步表明市委、市纪委正风肃纪寸土不让的坚强决心，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通报要求，中秋、国庆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部署要求，特别要贯彻落实好自治区提出的“十个严禁”的纪律要求，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发生严重“四风”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百色市纪委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黄婷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19 日

1.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党支部书记黄永坚违规操办喜宴吃喝问题。2016 年 4 月 26 日，黄永坚之子黄伟杰在百色北部湾家宴酒店为其儿子操办百日宴，黄永坚除宴请亲属外，还邀请了同学朋友 61 人，并收受以本人名义邀请非近亲属宾客礼金 6800 元。2016 年 6 月，黄永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 6800 元上缴国库。

2.田东县祥周镇布兵小学总务主任蒙俊超违规操办婚宴的问题。2015 年 11 月，蒙俊超在祥周镇布兵村为儿子操办婚宴，在布兵村圩亭边和圩亭内大摆宴席，给群众的交易、交通、生活等造成不便，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6 年 5 月，蒙俊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德保县粮食购销管理中心主任黄加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黄加万作为县粮食购销管理中心主任，同意使用单位公款共计 57647.4 元用于支付娱乐消费及购买烟酒、茶叶、月饼、糯米送礼等违纪行为。2016 年 5 月，黄加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德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黄植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2013 年和 2015 年期间，黄植果作为县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同意使用单位公款共计 23154 元用于支付烟、酒送礼等违纪行为。2016 年 5 月，黄植果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5.田林县乐里镇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杨正元同志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5 年 4 月 6 日，杨正元作为乐里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在办理新房落成宴席中，违规邀请镇、村、社区干部参加宴席并收受礼金共计 12000 元。2016 年 5 月，杨正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田林县乐里镇卫生院院长刘光安滥发津补贴问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刘光安作为乐里镇卫生院院长，经其同意，该院以发放夜班费、超勤费、加班费及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补助和 2012 年公休费、2012 年公共卫生补助、2012 年超勤补助的名义，给 37 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发放各类补助共计 510918.50 元。2016 年 6 月，刘光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中心主任黄海波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间,黄海波作为隆林各族自治县医保中心主任,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利用公差之机公款旅游、公款吃喝,虚报冒领职工差旅费,违规乱发放津补贴,同意用公款支付娱乐健身、购买土特产和月饼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2016年6月,黄海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南宁市纪委通报 5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发布时间:2016年09月19日

1.横县马山乡西竹村委干部冯国裕索贿问题。冯国裕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工作中,向获得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索取好处费,共计10000元。横县马山乡纪委给予冯国裕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2.宾阳县邹圩镇长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黄建章等人索贿问题。黄建章任长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期间,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工作中,伙同长新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原主任黄文流,党支部原副书记、村委原副主任文耀然以帮助危改农户获得危房改造指标为由,向获得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索取好处费,共计7000元。宾阳县纪委分别给予黄建章、黄文流、文耀然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3.上林县西燕镇大龙洞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石青进索贿问题。石青进任西燕镇大龙洞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期间,为不符合条件的群众办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造成国家损失资金2.28万元;在为群众办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过程中,向群众索取好处费,共计5380元。上林县纪委给予石青进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4.马山县林圩镇七贤村党支部书记邱龙养等人受贿问题。邱龙养任林圩镇七贤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伙同村委原副主任黄日乐、村委原主任韦呈才、村委副主任黄文学、会计石振文等4人向获得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索取好处费,共计59500元。马山县纪委分别给予邱龙养、黄日乐、韦呈才开除党籍处分,给予黄文学、石振文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邱龙养、黄日乐、韦呈才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隆安县南圩镇望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黄其光等人索贿问题。黄其光任南圩镇望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期间,伙同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副主任钟权贤向获得危房改造补助和地头水柜建设补助的农户索取好处费,共计1600元。隆安县纪委给予黄其光、钟权贤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钦州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钦纪宣发布时间：2016年09月19日

1.钦州市灵山县三隆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所原副所长包宜贵违反财经制度和公务用车规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2011年7月至11月，包宜贵在担任檀圩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期间，檀圩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违反财经制度和公务用车规定，出租单位土地所得租金收益不入账管理，违规用于购买车辆；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包宜贵本人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包宜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2.钦州市银盾保安押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相榕违规使用公款购买发放月饼问题。2014年8月和2015年9月，经苏相榕同意，钦州市银盾保安押运有限公司两次违规使用公款购买月饼316盒，共计支出56856元。苏相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钦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斌公车私用、违规领取兼职津贴补贴问题。2015年1月至9月，胡斌在担任钦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多次公车私用，并使用单位公车加油卡为其朋友私车加油。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胡斌在兼任灵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经理期间，违规从灵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领取岗位津贴、交通补贴、业务通讯补贴、绩效奖等各项报酬共计143950元。胡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犀牛脚村村委会主任黄福州违规操办婚宴问题。2016年2月26日，黄福州在事前未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的情况下，在家中违规为儿子黄某某操办婚宴，摆酒席39桌，共收取礼金94200元。黄福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玉林市纪委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发布时间：2016年09月22日

1.北流市六麻镇新平村党总支部原委员、妇女主任黄永兰违规领取低保金问题。2010年至2013年，黄永兰以其亲属名义违规申请低保，领取低保金14460元。2016年5月，黄永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其违纪所得已依法追缴。

2.陆川县沙湖镇官山村委会文书李志涛违规为亲属办理低保问题。2010年，李志涛利用职务便利，截留本村低保指标为不符合条件的亲属办理了低保，非法占有低保金22065元用于其生活开支。2016年6月，李志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博白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主任祁子日违规领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祁子日隐瞒其公职人员的身份，领取城市居民低保金43552元。2016年6月，祁子日受到降低行政岗位等级处分，其违纪所得已依法追缴。

4.博白县松旺镇山心村党支部原书记朱日春收受低保户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2

年，朱日春与村干部陈某某（另案处理）、朱某某（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向低保户和危改户索取好处费共计 99250 元，其中的 35900 被三人私分，朱日春分得 11800 元。2016 年 5 月，朱日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违纪所得已依法追缴。

5. 兴业县电影公司职工欧小菊违规领取城镇低保金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欧小菊隐瞒工作和收入情况，领取城市低保金 23221 元。2016 年 6 月，欧小菊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已依法追缴。

南宁市通报 4 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典型案件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28 日

今年以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狠抓压力传导，严肃查处了一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为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坚决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到最基层，现就近期查处的 4 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典型案件进行通报。

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林新勤因单位发生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林新勤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以补助等名义，以现金和购物卡形式，分别发放给工作人员和主要领导；2010 年以来，市疾控中心先后发生公款旅游、有关人员贪污公款、违反财经纪律等多起违纪违法案件。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林新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贺南潮因单位发生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贺南潮任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期间，市图书馆通过不上缴场地租金、虚报编制骗取财政资金等方式私设“小金库”共计 108.1 万多元，其中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54.68 万元；以考察各地图书馆建设的名义，组织 17 人分四批到辽宁、吉林等八省参观考察，考察期间绕道参观旅游景点 16 个，共计公款支出 5.6 万多元。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贺南潮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3. 横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兴华因原单位公款旅游问题受到责任追究。陈兴华任横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期间，横县教育局未经审批同意，由该局副局长陈华进（另案处理）带队组织该局相关人员赴韩国旅游，横县教育局承担的旅游费用 40095 元以县勤工俭学服务公司会议餐费的名义报销。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陈兴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上林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罗永海因单位发生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上林县扶贫办在上林县 2014 年“十百千”扶贫示范工程桑菇菌棒采购项目中，擅自同意变更招投标项目种植品种。在该项目的验收、申请拨款中弄虚作假，致使财政扶贫资金损失共计 13.5 万元。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该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罗永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 4 起问题，暴露出有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从严治党不力，有的领导干部纪律意识淡薄，责任担当缺失，落实“两个责任”失之于

宽、失之于软，导致本地本单位违纪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对上述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市委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通报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汲取教训，强化政治意识，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担当起来。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强有力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真管真严，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管党治党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严格实行“一案双查”，突出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实等问题的问责，并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桂林市纪委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29 日

1. 桂林市灵川县民族局原局长邓章平、原副局长阳永光违规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问题。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邓章平、阳永光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1.006 万元。邓章平、阳永光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桂林市全州县安和镇六合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副主任吕勇军收受危房改造对象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吕勇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危房改造对象好处费共计 18000 元。2016 年 4 月，吕勇军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退出违纪所得。吕勇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桂林市龙胜县龙胜镇双洞村党支部原书记洪德志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洪德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给予的危房改造补助好处费 4000 元。2016 年 4 月，洪德志退出 4000 元。洪德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兰洞村村委主任俸宝良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俸宝良以兰洞村名义向县人大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争取扶持资金共计 12000 元，用于村级道路硬化。2015 年 2 月，俸宝良交代村委副主任赵某（另案处理）从村委账户中支取 12000 元，作为他归还赵某的私人借款。俸宝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桂林市永福县金福村党支部书记莫云生、村委主任何有鲜在发放扶贫肥料工作中的违纪问题。2014 年，永福县扶贫办下拨给金福村贫困群众 40 吨免费扶贫肥料，莫云生、何有鲜在发放工作中，没有按照上级扶贫部门规定的要求执行，只将 7.56 吨扶贫肥料发放给该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余 32.44 吨发放给了非建档立卡户和用于其他用途。莫云生、何有鲜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自治区纪委通报 1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29 日

日前，自治区纪委对全区查处的 1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通报。这些问题分别是：

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变相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自治区社科联连续三年以考察调研名义组织人员赴外省旅游，公款报销费用共计 20.63 万元。自治区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姚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自治区社科联学会部主任张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自治区社科联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汤竹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自治区社科联副巡视员、秘书长何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自治区社科联原党组书记、主席，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士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沈德海进行诫勉谈话。

自治区体育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巡视员张冬梅公款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问题。2013 年和 2014 年春节，张冬梅回湖南衡阳老家过年，后将期间的年夜饭、住宿费等费用共 8611 元在自治区体育局报销。另外，张冬梅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防城港市防城区委原书记、防城港市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工委原书记莫小林违规组织公款宴请等问题。2016 年 3 月 3 日晚，莫小林为与禰某某等人联络私人感情，违反规定组织公款宴请，共消费 2577 元。另外，莫小林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违规公款购买礼品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用公款购买茶叶、坭兴陶、铜鼓、烟酒等礼品，用于公司业务接待、赠送节礼，金额累计 13.87 万元。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社长、法定代表人张华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南宁市残联办公室主任谢长伟私车公养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谢长伟擅自使用单位公共油卡给私家车加油 1.61 万元，并从单位公车维修费中报销私家车维修费 1773 元。谢长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玉林市国资委副主任彭进宇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5 年 12 月，彭进宇和市自来水公司有关人员一行 4 人到上海和浙江温州进行考察期间，应中标商代表邀请到杭州千岛湖观光游览。彭进宇等人在考察中的用餐费用及在千岛湖景区的住宿费、观光门票船票等支出共 5000 元均由采购中标商支付。彭进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报销手机费用问题。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组建工作手机网名义，违规用公款办理 21 台手机资费套餐并支付费用共计 4.99 万元。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翟成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违规报销费用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河池市中心血站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河池市中心血站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15.94万元，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购买香烟共计3.42万元。河池市中心血站站长赵安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象州县教师进修学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5年，象州县教师进修学校以和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联合办学为名义，违规向教职工发放招生奖励、指导薪酬、监考补助、班主任津贴、周末值班补助等共计9.6万元。象州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周有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永明小学违规发放节日补助问题。2015年9月至10月，永明小学通过加大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数量方法分两次共套取1.47万元学生伙食费用于发放教师节和中秋节教师补助。永明小学校长陈仕才、副校长黄超权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宾阳县甘棠镇旺龙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马锦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王马锦利用村级办公经费及各种专项工作经费组织集体聚餐吃喝，共计公款支出1.61万元。王马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垵港村委会主任黄瑞成违规公款宴请问题。2015年9月10日教师节当天，黄瑞成用集体资金宴请公车镇中心校、公车镇中心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共安排11桌花费公款1.1万元。黄瑞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违纪问题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执行不彻底，存在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少数党员干部还心存侥幸、抱有幻想，甚至置中央、自治区三令五申于不顾，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最终受到纪律甚至法律追究，教训极其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性，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通报强调，当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治理“四风”问题正处在巩固深化、落地生根的关键阶段，要紧盯不放，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把作风建设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国庆假期将至，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聚焦奢靡享乐问题，紧盯隐形变异“四风”，对无视党的纪律规矩、不知止不收敛的，一律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柳州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柳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30 日

1.柳江县广播电视局原党组成员、局长韦开诚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发放年节礼品等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韦开诚在任柳江县广播电视局局长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柳江县某公司签订广告承包合同后，明知该公司未缴足承包金，而未及时终止合同，致使国家损失 54.55 万元；同时，在 2013 年、2014 年期间，柳江县广电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向干部职工发放年节礼品。韦开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由正科级降为副科级。

2.柳江县里高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蓝忠尧，总务主任韦志胆公款组织职工聚餐问题。2015 年 11 月，蓝忠尧用公款组织参加县“园丁杯”气排球赛的队员、工作人员以及部分教职工共计 50 多人，由校总务主任韦志胆采购食材在校食堂聚餐，共支出 2168 元。蓝忠尧、韦志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鹿寨县黄冕中心校校长潘孟军私设小金库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黄冕中心校违反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未将出租学校房屋所得的 8 万元纳入单位财务账，而放在账外保管和使用。潘孟军对此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鹿寨县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主任张象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鹿寨县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以编辑费、校对费、网站维护费、组稿费的名义违规向单位职工发放福利共计 14.06 万元。张象波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5.融水县运管所副所长李绍仁违规使用公车问题。李绍仁 2013 年清明节期间违规使用单位执法用车回老家扫墓，并使用单位油卡加油；2015 年 11 月又让下属驾驶单位执法用车搭载其外出从事私人活动。李绍仁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补缴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

钦州市纪委通报 8 起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件

来源：钦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9 月 30 日

1.钦南区黄屋屯镇屯西小学那蒙分校教师陈锡强违规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 年，陈锡强隐瞒自己是公办老师的事实，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违规申请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400 元。陈锡强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钦南区久隆镇细岭头村党支部副书记黄开清、村委委员黄大柬、村委会主任助理黄美娟违规收取危改户费用、接受群众宴请问题。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黄开清、黄大柬、黄美娟 3 人开会讨论决定，以保洁赞助费或计生款名义违规向危改户收取现金共计 20000 元；期间，黄开清、黄大柬、黄美娟违规接受危改户宴请。黄开清、黄大柬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美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钦北区长滩镇屯六村委会原治保主任施显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取好处费、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4年,施显新利用协助长滩镇人民政府开展危改工作和掌握危改指标分配的工作便利,违规收受好处费共计18500元。2013年,施显新在明知自身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违规以其儿子施某某的名义申请并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000元。施显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钦北区青塘镇那路村委会妇女主任潘月艳违规收取好处费问题。2012年10月,潘月艳利用职务之便,为村民苏某某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供帮助,收受苏某某送给的好处费4000元。潘月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灵山县文利镇谷埠村党支部书记包其明、村委会主任罗王永、妇女主任隆秀红违规收取危改户社会抚养费问题。谷埠村委为完成绩效收费,经包其明、罗王永、隆秀红等人集体讨论决定,以缴纳社会抚养费才能享受危房改造补贴为前提,向申请危房改造指标的农户收取一定金额的费用用于缴纳社会抚养费。2012年至2013年,谷埠村委违规向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收取现金共计38500元,用于缴纳社会抚养费。包其明、罗王永、隆秀红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灵山县旧州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助理卢文远贪污五保户灾后重建款问题。2011年底至2012年中,卢文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五保户灾后重建款、生活困难救济款、治病救济款等共计43000元用于其个人的日常开支。卢文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浦北县乐民镇山鸡村委会原妇女主任覃秀贞截留低保金问题。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覃秀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协助乐民镇人民政府发放低保金过程中,采取冒名签领或直接从低保户存折领取现金的方式,截留低保金134847元非法占为己有。覃秀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处理。

8.浦北县江城街道六桥村党支部书记黄家烽违规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3年,黄家烽在协助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为村民高某某得到农村危房改造指标提供帮助,收受高某某送给的好处费5000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黄家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发布时间:2016年09月30日

1.八步区里松镇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肯,原城建所所长谢胜洲和工作人员李志萍在危改工作中失职问题。2012年,经分管城建工作的李肯把关同意,由谢胜洲、李志萍填写危改申请材料和审核,导致不符合条件的村民获得危改补助款24000元。李肯、谢胜洲、李志萍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钟山县同古镇社会事务办(民政办)主任黄美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黄美未正确履职,在两名五保户、一名复员军人死亡后未及时停发五保金及生活补助,造成国家损失民政资金7245元。黄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黄龙村原党支部书记李江林、原村委会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李荣学违规帮助他人虚报冒领扶贫脐橙苗等问题。2014年,李江林、李荣学分别利用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帮助村民以虚报冒领的方式领取6万株扶贫脐橙苗,致使国家损失财政扶贫资金共计11.94万元,并分别收受好处费2000元、1100元。李江林、李荣学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4.昭平县富罗镇政府副主任科员陈宝尧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陈宝尧在担任民政办主任等职期间未正确履职,在两名五保户死亡后未及时停发五保供养金,造成国家损失民政资金22434元。陈宝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平桂管理区公会镇茶坪村原村委会副主任赵有新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赵有新在为村民代办低保补助后,私自扣留低保存折,并冒领低保补助金9870元。赵有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玉林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发布时间:2016年09月30日

1.玉林市扶贫办有关领导干部利用外出考察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11月,玉林市扶贫办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其间时任扶贫办副主任林钧、顾华飞,科长周祖河、黄活等一行人借考察之机先后到广西忻城土司衙署、贵州荔波大小七孔、安顺市黄果树瀑布等景区游玩,花费公款56802元。案发后,林钧等人退回了有关费用。2016年6月,林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顾华飞、周祖河、黄活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博白县英桥镇原党委书记庞伟东违规公款报销私家车费用等问题。2014年5月,庞伟东违规用公款报销私家车费用共6294元;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利用虚假加油票报销公务开支72030元。并存在贪污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6年6月,庞伟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福绵区樟木镇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福绵区樟木镇中心卫生院违规为单位职工发放津补贴553266.91元。该卫生院原院长朱开彬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副院长杜超、张英义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办公室负责人龚建新、出纳卢易和张英信负有直接责任。2016年5月,朱开彬、杜超和张英义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6年6月,朱开彬、杜超、张英义、龚建新、卢易和张英信均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4.容县汇达商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董事长杨开伟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杨开伟长期违规占用公司车辆,作为其上下班使用,下班后及双休日将车辆停放在其家楼下停车场。2016年8月,杨开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